



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網 址：<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04)3706-5888

傳 真：(04)2384-5208

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日 程
報名	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書面資料日期	106年3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 106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時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106年3月6日（星期一）至106年4月14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及第7條報考資格審查		申請截止日:106年3月20日(星期一) 通知審查結果:106年3月31日(星期五)前
面試報到時間地點公告 （僅 EMBA）		106年4月21日（星期五）（網路公告）
面試日期 （僅 EMBA）		106年4月22日（星期六）
成績查詢		106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
成績複查截止		106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至晚上9時止
錄取名單公告		106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正取生報到		106年5月8日（星期一）至106年5月12日（星期五）晚上9時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嶺東金鷹・就業即讚

本校100-105年度連續榮獲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

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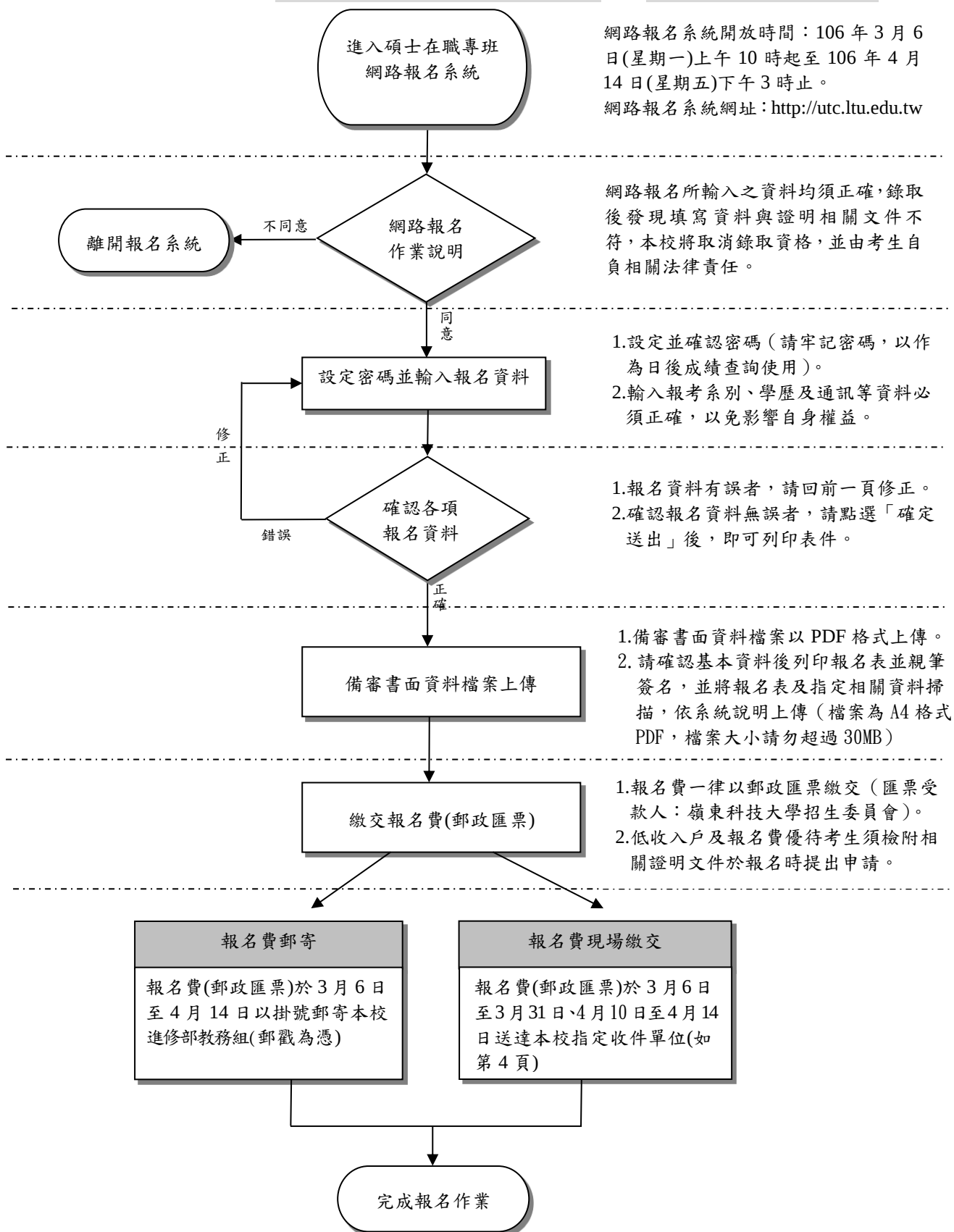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及方式，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並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費及備審書面資料）繳寄本會，完成報名作業。系統所輸資料須與書面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概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作業流程

說 明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utc.ltu.edu.tw>



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106 年 2 月 9 日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通過

壹、招生系別及修業年限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6	1 至 4 年
國際企業系碩士在職專班	11	
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	8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5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5	
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30	

貳、報考資格

- 一、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系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及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報考資格，必須具備下列兩項資格之其中一項，且須具有一年(含)以上的工作年資證明且現仍在職者，始得報名：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 二、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之報考資格，必須具備下列兩項資格之其中一項，且須具有四年(含)以上的工作年資證明且現仍在職者，始得報名：
-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附註：工作年資之計算，由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不包含義務役期間)。用以認定同等學力之工作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
- 二、完成網路報名後，須上傳備審書面資料並繳交報名費（郵政匯票）。
- 三、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書面資料日期：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止。
- 四、郵寄報名費（郵政匯票）截止日期：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 五、現場繳交報名費（郵政匯票）截止日期：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9 時止。
- 六、10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9 日不受理現場繳交，請一律以郵寄繳交。

肆、報名流程

- 一、網路報名：請考生參閱報名作業流程，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報考系別報名資料、郵政匯票號碼，經檢查無誤按下「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最多可同時報考二系。
未在「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限內上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二、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
 - （一）請確認基本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並親筆簽名，並將報名表及指定相關資料掃描，依系統說明上傳（檔案為A4格式PDF，檔案大小請勿超過30MB）
 - （二）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於考生完成「確認」作業前，皆可重覆上傳。
 - （三）考生請於106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時關閉前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並完成「確認」作業。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確認」時，於系統關閉後則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備審資料。
 - （四）上傳備審資料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
- 三、繳驗文件：請將以下資料掃描為PDF檔案格式後依系統說明上傳至報名系統。
 - （一）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 (1)學歷（力）證件：
 - ①大學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
 - ②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
 - ③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持外國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五】後上傳至系統，並同時上傳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單，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護照）及由原外國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戳章或鋼印之成績單。
 - (2)服務證明書【附表一】：
 - ①企業管理系、國際企業系、財務金融系、資訊管理系及視覺傳達設計系等 5 系碩士在職專班之報考，須附上有一年(含)以上的工作年資證明且現仍在職之服務證明書。

- ②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之報考，須附上有四年(含)以上的工作年資證明且現仍在職之服務證明書。

(3)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繳交核准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 ①義務役人員：服役部隊出具 106 年 9 月 30 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
- ②志願役人員：出具軍事機關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四、上傳備審書面資料：應於報名系統關閉前完成檔案上傳，不接受事後紙本補繳；未於報名系統上傳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請依本簡章各系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規定上傳各項指定資料。同時報考二系者，備審書面資料請分別依各系要求繳交。

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及第 7 條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資格審查

以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 6 條及第 7 條所定資格報考之考生，須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前於報名系統點選「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並需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系統中，申請之審查結果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前通知申請者，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申請者，於接獲通知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及繳費。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
- (二)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之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務必清楚正確，若因填寫不實以致延誤連絡或寄達，由考生自負責任。
- (三)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報名、備審書面資料上傳且完成報名費(郵政匯票)繳交；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概不辦理退費及退件。已購買報名費郵政匯票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得於報名截止日後 2 週內，郵寄(1)「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附表四】、(2)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郵政匯票及(3)退費撥付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1 份等資料申請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及第七條報考者，須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前至報名系統點選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並完成相關佐證資料上傳。本項資格審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前通知申請者審查結果。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申請，並通知繳費。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七)持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明書正本；(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3)內政部移民署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各 1 份，以供查驗。
- (八)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 4 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得報考本校各系考試。持 4 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違者取消錄

取資格。

(九)依據國防部「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規定：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使得報名參加進修，核定權責如下：

(1)中校級以下軍官、士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核准

(2)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核准。

(3)少將級軍官：司令(指揮)部由司令(指揮官)核准；部本部與所屬政戰局、軍備局、主計局及軍醫局由副部長核准；參謀本部由副總長以上軍官核准。

(4)中將級軍官：由部長核准。

(十)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第 5 條：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者，不在此限。

(十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第十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七、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服務，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勾選「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選項，或直接與本校下列任一單位連絡：(本校總機 04-23892088)

■本校總機 04-23892088

■進修部教務組：分機 2621、2631、2632

■進修部學務組：分機 2641、2642、2661

■學生發展處：分機 1432、1433

■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分機 1742、174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一) 每名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報名費限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併同報名表件繳交。同時報考二系者不另收報名費。

(二) 本校符合報考資格應屆畢業生或 5 人以上團體報名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優待。報名 1 個系者，每名考生新台幣 800 元；同時報考二系不另加收報名費。

※ 具上述身分考生，每名考生至多僅能享有 1 種報名費優待身分。考生於報名時須於系統點選優待身分，經審查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報名費另行通知補繳；未於期限完成補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採 5 人以上團體報名者，請填寫「團體報名考生名單」【附表二】後傳真至本校進修部教務組(傳真電話：04-23862928)。

(三)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於系統上傳所屬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二、繳費方式：

- (一) 請考生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二) 請將郵政匯票號碼輸入於報名系統內，並將郵政匯票正本（非郵政匯票申請書）以郵寄或現場繳交擇一辦理。

(1)郵寄繳交：請於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前**，將郵政匯票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原件退還。

(2)現場繳交：請於 **106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晚上 9 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將報名費繳至下列收件單位，逾時不予受理。

- ①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2 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② 進修部教務組（行政大樓 1 樓）：週一至週五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 ③ 進修學院辦公室（行政大樓 1 樓）：週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 30 分；
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3)106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9 日不受理現場繳交，請一律以郵寄繳交。

陸、各系碩士在職專班規定

系 別		企業管理系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16 名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上傳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履歷(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 學習計畫。 4. 相關論述或成就報告(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5. 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履歷
規 定 事 項		1. 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請將書面資料審查項目掃描，依系統說明上傳（檔案為 A4 格式 PDF，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0MB）。 2. 未上傳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4. 修滿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須補修學分及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512、3513		
本 系 網 址		http://www.teach.ltu.edu.tw/Home/Index?gpId=11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510@teamail.ltu.edu.tw		
備 註		1. 本系視需要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 2. 依教學與學習所需，得於日間、假日或寒暑期上課，並得於入學後調整上課時間，以符應所需。		

系 別		國際企業系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11 名		
考 試 項 目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上傳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履歷(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 學習計畫。 4. 相關論述或成就報告(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5. 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履歷
規 定 事 項		1. 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請將書面資料審查項目掃描，依系統說明上傳（檔案為 A4 格式 PDF，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0MB）。 2. 未上傳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4. 修滿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須補修學分及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541、3542		
本 系 網 址		http://www.teach.ltu.edu.tw/Home/Welcome?gpid=6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540@teamail.ltu.edu.tw		
備 註		1. 本系視需要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 2. 依教學與學習所需，得於日間、假日或寒暑期上課，並得於入學後調整上課時間，以符應所需。		

系 別		財務金融系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8 名		
考 試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上傳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履歷(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 學習計畫。 4. 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計畫 2. 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 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請將書面資料審查項目掃描，依系統說明上傳（檔案為 A4 格式 PDF，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0MB）。 2. 未上傳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4. 修滿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須補修學分及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612、3642		
本 系 網 址		http://www.teach.ltu.edu.tw/Home/Index?gpId=15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610@teamail.ltu.edu.tw		
備 註		1. 本系視需要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 2. 依教學與學習所需，得於日間、假日或寒暑期上課，並得於入學後調整上課時間，以符應所需。		

系 別		視覺傳達設計系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5 名		
考 試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上傳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履歷(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 學習計畫。 4. 作品集。 5. 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作品集 2. 學習計畫 3. 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 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請將書面資料審查項目掃描，依系統說明上傳（檔案為 A4 格式 PDF，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0MB）。 2. 未上傳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4. 修滿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須補修學分及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831、3832、3833		
本 系 網 址		http://www.teach.ltu.edu.tw/Home/Index?gpid=23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830@teamail.ltu.edu.tw		
備 註		1. 本系視需要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 2. 依教學與學習所需，得於日間、假日或寒暑期上課，並得於入學後調整上課時間，以符應所需。 3. 擇優輔導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參與國際競賽。		

系 別		資訊管理系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5 名		
考 試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上傳審查項目：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履歷(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 學習計畫。 4. 相關論述或成就報告(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5. 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計畫 2. 自傳履歷 3. 其他備審資料
規 定 事 項		1. 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請將書面資料審查項目掃描，依系統說明上傳（檔案格式為 A4 PDF，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0MB）。 2. 未上傳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4. 修滿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須補修學分及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731、3732		
本 系 網 址		http://www.teach.ltu.edu.tw/Home/Index?gpid=3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im@teamail.ltu.edu.tw		
備 註		1. 本系視需要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 2. 依教學與學習所需，得於日間、假日或寒暑期上課，並得於入學後調整上課時間，以符應所需。		

所 別		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身 分 別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30 名		
考 試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上傳審查項目：(A4 格式，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1. 自傳履歷詳附工作年資及擔任各級主管年資(請提供佐證資料，企業主本人報考得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佐證)。 2. 學習計畫。 3. 經營或管理成就案例。 4. 其他備審資料【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面 試	1. 面試範圍：經營管理相關問題。 2. 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之證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所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50%	1
		書面資料審查	50%	2
規 定 事 項		1. 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請將書面資料審查項目掃描，依系統說明上傳(檔案為 A4 格式 PDF，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30MB)。 2. 未上傳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4. 修滿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須補修學分及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系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本 系 連 絡 電 話		總機：04-23892088 分機：3571、3572		
本 系 網 址		http://www.teach.ltu.edu.tw/Home/Index?gpid=8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570@teamail.ltu.edu.tw		
備 註		1. 本系視需要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 2. 依教學與學習所需，得於日間、假日或寒暑期上課，並得於入學後調整上課時間，以符應所需。		

柒、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報考企業管理系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考生，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預定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http://www.ltu.edu.tw>)「招生資訊」。
- 二、本校不另寄發面試通知單，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若未依規定應試而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 三、面試日期：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
- 四、面試地點：嶺東科技大學。
- 五、面試當日：
 - (一)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之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參加面試考生應按規定時間至指定等候教室辦理報到並依序號先後應試。
 - (二)遲到考生於該系面試作業尚未結束前，得至指定等候教室辦理報到，惟面試序號依報到先後順序列於該系所有按時報到考生之後，且不得要求提前面試。
 - (三)考生報到後應於等候教室靜候面試；已報到考生未經許可而擅自離開等候教室或離開等候教室以致面試過號，則須重新排序面試。考生未能於所報考群之面試結束前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面試。面試成績以「缺考」登錄，考生不得異議。
- 六、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依【附錄二】之規定處理。

捌、成績處理

- 一、總成績依各系成績計算方式，按採計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成績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成績查詢：10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utc.ltu.edu.tw>)。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
- 三、成績複查
 - (一)複查方式：一律先以電話(04-23892088 轉 2621)通知進修部教務組再傳真申請(傳真 04-23862928)。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三】，並檢附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
 - (二)複查期限：考生應於 106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至晚上 9 時止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用：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
 - (四)複查成績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調閱，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高低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如因總成績相同，致使正取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依該系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但總成績相同且參酌至最後 1 項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拾、錄取名單公告

- 一、公告日期：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公告方式
 - （一）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網址為 <http://www.ltu.edu.tw>）招生訊息專區公告，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錄取結果，考生若未上網查詢而錯失錄取報到，概由考生自負責任。
 - （二）錄取通知於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以掛號信函郵寄。若未在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前收到錄取報到通知之錄取生應主動以電話查詢本校進修部教務組，錯失錄取報到由考生自負責任。

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起至 1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晚上 9 時止，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同時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證照等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
- 二、應屆畢業生於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三、報名二系以上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如同時錄取兩系之正取生或備取生，必須選擇其中一系依規定辦理報到，不得兩系皆辦理報到。若該生已完成其中一系報到後，接獲另一系遞補生遞補報到通知而欲遞補者，必須先行放棄已報到系之錄取資格，始得遞補報到另一系。
- 四、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或報到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繳費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須依遞補錄取之報到通知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到校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遞補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其後備取生遞補。
- 五、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拾貳、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甄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因性別因素遭遇不平等之差別待遇，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下列情形考生申訴案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參、其他

- 一、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本校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考試。
- 二、錄取之新生，除了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需要、依兵役法規定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 1 年為限。
- 三、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依據徵兵規則相關規定，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四、考生錄取後，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報名資料或備審資料如有不符、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其法律責任；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本校所有應試評分資料均保管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留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報考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服務證明書

報 考 系 別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服務機構電話()		服務機構傳真()	
職 稱		服 務 部 門	
工 作 性 質 內 容 概 述			
服 務 年 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服務 年 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備 註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證 明 機 構 (全 銜) :

負 責 人 :

機 構 地 址 :

電 話 :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請加蓋服務機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

團體報名考生名單

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報名人數合計					
		名			
報名表件寄件人簽名：					

團體報名考生名單須請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傳真電話：04-23862928。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系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		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1.			
2.			
以上申請複查共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合計新台幣 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附註	一、複查期限：應於 106 年 5 月 3 日下午 4 時至晚上 9 時止前完成電話通知(總機：04-23892088 分機：2621)，確認後並傳真(FAX：04-23862928)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請填寫欲申請複查項目，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複查費用請購買郵票或郵政匯票(收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申請者須逐項填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可接收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聯絡電話、複查項目名稱。查詢編號及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四、傳真申請時必須檢附本表及碩士在職專班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六、複查費用（郵政匯票），請併同本表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		

【附表四】

嶺東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

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一、本人_____報名貴校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因未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貴校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郵政匯票及退費帳號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乙份申請退費。

二、申請退費原因：已購買報名費郵政匯票而未繳交報名表件，未完成報名。

三、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如下帳戶：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如有誤漏而造成無法退費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別：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貴校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屬實，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函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令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 3 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要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